# 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4156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訴訟代理人　陳亞克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壹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)使用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負責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